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023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72.3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